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010

GJB/Z 170.18-2013

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8 部分：设计定型录像片

Guide for preparing design finalization documents of military products
Part 18: Design finalization video of military products

2013-07-10 发布

2013-10-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GJB/Z 170-2013《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分为 18 个部分：

- a) 第 1 部分：总则；
- b) 第 2 部分：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
- c) 第 3 部分：设计定型申请；
- d) 第 4 部分：研制总结；
- e) 第 5 部分：设计定型基地试验大纲；
- f) 第 6 部分：设计定型基地试验报告；
- g) 第 7 部分：设计定型部队试验大纲；
- h) 第 8 部分：设计定型部队试验报告；
- i) 第 9 部分：军事代表对军工产品设计定型的意见；
- j) 第 10 部分：重大技术问题攻关报告；
- k) 第 11 部分：标准化工作报告；
- l) 第 12 部分：标准化审查报告；
- m) 第 13 部分：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评估报告；
- n) 第 14 部分：电磁兼容性评估报告；
- o) 第 15 部分：质量分析报告；
- p) 第 16 部分：价值工程和成本分析报告；
- q) 第 17 部分：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
- r) 第 18 部分：设计定型录像片。

本部分是 GJB/Z 170-2013 的第 18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部分由总装备部装备定型工作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总装备部武器装备论证研究中心，总参谋部第六十一研究所，总装备部炮兵防空兵装备技术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智毅、乔中岳、鄢格青、孙本海、张 建、刘国平、陈世军。

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8 部分：设计定型录像片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军工产品设计定型录像片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军工产品设计定型录像片的编制，军工产品鉴定录像片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部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JB 1362A-2007 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5 年 9 月 20 日 国发(2005) 32 号

3 设计定型录像片分类

设计定型录像片是根据《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和 GJB 1362A-2007，用于设计定型审查和定委全会审议的，介绍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有关情况的录像片。主要分为：

- a) 一级定委会用录像片。由二级定委组织制作，用于向一级定委全会以及一级定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介绍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有关情况，以下简称 I 类录像片。
- b) 二级定委会用录像片。由承研承制单位制作，用于向二级定委全会介绍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有关情况，以下简称 II 类录像片。
- c) 二级定委设计定型审查会用录像片，由承研承制单位制作，用于向设计定型审查会介绍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有关情况，也可用于二级定委全会、一级定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 III 类录像片。

4 编制要求

4.1 概述

设计定型录像片的编制一般包括解说词编写、脚本设计、声像摄制和后期编辑。

4.2 解说词编写

4.2.1 总体要求

主要包括：

- a) 解说词应语言简洁，表述准确、清晰，使用术语、称谓规范，前后一致；
- b) 片名采用军工产品立项批复的产品全称或研制任务书规定的产品全称；
- c) 有关部门、研制单位与试验单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应使用正式的全称，部队名称应使用番号。

4.2.2 I 类录像片解说词编写

4.2.2.1 I 类录像片解说词编写一般要求

I 类录像片解说词字数应控制在 950 字以内(不含标点符号)，重大装备经一级定委办公室同意后，可适当增加。二级定委在组织编制 I 类录像片前应将解说词送一级定委办公室审查。

4.2.2.2 I 类录像片解说词基本结构

主要包括：